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陳韻文
電話：02-23979298#530
E-Mail：icedar@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30279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之（一）（113D022189_1_14163906783.pdf）

主旨：有關本總處辦理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及各年度正額申請補訓人員、增額申請分配訓練人員網路分配相關作業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113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作業，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如貴機關或所屬機關【構】學校無本項考試需用人員，請逕依說明三辦理）：
 - （一）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聯繫錄取人員報到、提供適當職務並派專人輔導、依法不得（停止、限制）任用查考、迴避任用及限制任用、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詳見「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
 - （二）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職務後續處理方式，將由本總處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



定」辦理：

- 1、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下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務，如不同意列管，應於增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0日內（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前），由主管機關（或授權次一級所屬機關）至本總處「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申請解除管制，經本總處同意後，原約（聘）僱人員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
 - 2、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務，如不同意列管，應於增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114年1月9日【星期四】前），由主管機關（或授權次一級所屬機關）至本總處「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申請解除管制，經本總處同意後，原約（聘）僱人員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
- (三)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分配結果通知電子化作業，本項考試分配結果將採「下載電子文件」方式辦理。本總處將於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公告分配結果當日，開放錄取人員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個人服務網」下載，貴機關如有需求亦可至「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下載錄取人員之分配結果。請貴機關勿再要求錄

取人員出具紙本分配結果，並務必於公告分配結果日前即預為妥善規劃考試錄取人員之各項報到與實務訓練作業。

三、為縮短機關需用時程及加速第2次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業，貴機關如需用增額錄取人員者，請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9日（星期一）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填列，如各類科之職務數達待分配人數，本總處將依增額錄取人員考試成績與志願按順序予以分配。惟本項考試類科所需職務如已達待分配人數，即表示該類科已無候用人員可資分配，請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遴補事宜。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